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金品秀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k226465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518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5188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09年2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 期程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182312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,若於109年1月 31日完成教育實習,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 證資格者,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,旨揭人 員(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)依相關規定進用後,辦 理提敘薪級作業時,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,案內切結 截止期間以109年4月30日為限。
- 三、上開人員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,獲核發之教師證書所 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09年2月1日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019/12/30